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环评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1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建筑及其它系统进行改造建设一炉一机，即把现有的1台13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C24.5MW次高温次高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改造升级为1台13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CB20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全厂形成4炉3机的高温高压机组规模，锅炉的总容量与现有锅炉机组容量相同，最终达到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供电、供热标煤耗的目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表2。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煤烟气、粉尘等，通过落实治理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根据环评预测，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100%，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小于30%。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评价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可以得到改善。根据预测计算，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在厂界外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集中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不会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

表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序号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行政村	自然村		X	Y						
环境空气	沈荡社区		1	291479.5	3384971.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90	~1413户，2744人
	永庆村	磨子桥	2	291317.4	3385238.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0	~1185户，3797人
		东彭城	3	290583.4	3385664.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766	
		西彭城	4	290216.6	338534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1095	
		苏家汇	5	290765.6	3385504.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	530	
		大堰头	6	289658.1	3384348.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60	
		丽庄村	7	290572.1	3384071.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635	
		北曹路	8	291338.7	3383462.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920	
		南曹路	9	291659.9	3383410.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975	
		西叉浜	10	291997.3	3383715.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715	
		东叉浜	11	292259.3	3383739.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725	
		康家埭	12	291967.5	3384199.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1180	
	东园浜	13	291692.2	3385030.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366		
	聚金村	陈家港	14	292547.1	3383244.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2320	~75户，266人
	中钱村	九家浜	15	291881.2	3385874.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18	~1198户，4491人
		洪家浜	16	292718.0	3385714.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900	
		中钱村	17	292326.0	3384975.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725	
		张泗堰	18	292718.2	3384543.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310	
		钱家埭	19	293164.6	3384575.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620	
		孙家浜	20	293338.0	338298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820	
		苏家圩	21	292339.0	3386047.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700	
		黄泥铺	22	291753.8	338629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35	
		石家桥	23	291737.0	3386967.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190	
		倪桥浜	24	291639.7	3387336.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535	
		何家	25	292162.8	3387135.8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345	

	梅树底	26	291946.6	3387771.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960	
	塘窑里	27	292877.8	338706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740	
	木行浜	28	293203.4	338617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530	
	严家浜	29	293183.0	338564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340	
	孙家浜	30	293755.4	3385001.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1960	
	彭家浜	31	293610.0	3383909.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2350	
新丰村	新丰村	32	292718.6	3388102.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510	~30户, 110人
	赵家兜	33	291737.2	3388123.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315	
	陈家头	34	293542.7	3387498.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440	
白洋村	二湾兜	35	293393.5	3386855.2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942	~200户, 750人
	何家	36	292988.3	3386710.7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1565	
	李家兜	37	294120.2	3387181.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2710	
五圣村	五圣村	38	294021.7	3386226.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2300	~83户, 288人
横泾村	夏家浜	39	290471.3	338621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000	~552户, 1982人
	横泾	40	290258.8	3386399.9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230	
	槐家弄	41	289609.5	3386306.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820	
	宁梓垫	42	291095.5	338644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750	
	彭家村	43	290820.7	338724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600	
	糖坊	44	290483.5	3387555.6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2000	
董司村	丁家浜	45	289371.2	3386673.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150	~186户, 651人
	董司村	46	289941.4	3387120.0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080	
	陆家兜	47	289014.0	3387253.5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770	
尤角村	沈塘浜	48	289874.0	3388074.3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2630	~46户, 160人
万胜村	东马路里	49	289344.3	3384522.4	居住人群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970	~35户, 122人
海宁县康宁医院		50	290597.3	3384826.9	医护和病人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890	职工133人, 床位150张
沈荡小学		51	290841.2	3384715.1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840	教职工90人, 学生427人
沈荡中学		52	291101.8	3384457.8	师生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950	教职工98人, 学生616人

表2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保护级别
地表水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海盐塘（盐嘉塘）	东	紧邻	河宽50~65m	地表水Ⅲ类
		2	彭城港	北	紧邻	河宽45~65m	
		3	沈荡市河	南	550	河宽20~30m	
		4	李家桥港	西	490	河宽20~30m	
		5	百步亭港	西南	1150	河宽20~30m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	/	/	/	/	/	地下水Ⅲ类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	1	永庆村-磨子桥	西南	190	~5户，20人	声环境2类
		2	厂界声环境	东、北	1	/	声环境4a类
		3	厂界声环境	南、西	1	/	声环境3类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	1	永庆村-磨子桥	西南	190	~5户，20人	居住用地风险筛选值
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	1	沈荡社区	西南	390	~1413户，2744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 环境风险可控
		2	永庆村	西南	190	~1185户，3797人	
		3	聚金村	南	2320	~755户，2668人	
		4	中钱村	东北	218	~1198户，4491人	
		5	新丰村	北	2315	~1235户，4324人	
		6	白洋村	东北	1565	~1021户，3620人	
		7	五圣村	东	2300	~823户，2838人	
		8	横泾村	北	750	~552户，1982人	
		9	董司村	西北	2080	~586户，2043人	
		10	尤角村	西北	2630	~799户，2640人	
		11	万胜村	西南	1970	~600户，2034人	
		12	海宁县康宁医院	西南	890	职工133人，床位150张	
		13	沈荡小学	西南	840	教职工90人，学生427人	
		14	沈荡中学	西南	950	教职工98人，学生616人	
		15	江渭村	东南	3520	~80户，282人	
		16	鸳鸯村	南	4250	~150户，540人	

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企业仍需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地下水污染的源头控制及收集和处理工作，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东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三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概述

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概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汞的排放浓度低于 0.03mg/m³，排入大气环境的重金属 Hg 等污染物较微。经过大气沉降等影响，被土壤吸收的重金属将更少，故锅炉烟气对下风向的土壤环境影响有限。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因此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3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措施名称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烟气	①燃煤锅炉烟气依托现有炉内加钙脱硫(备用)+SNCR-SCR脱硝+高效布袋除尘器+氨法脱硫装置+超声波一体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120m高单筒烟囱（出口内径4m）排放。 ②加强对进厂燃煤煤质的控制，以从源头上控制烟气中污染物的初始产生浓度。	锅炉烟气排放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执行环发[2010]10号相关要求
	粉尘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排放。煤库设喷淋抑尘系统，煤炭输送采用密闭输煤栈桥，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废水	化学废水	酸碱再生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外排纳管；反渗透浓水经预处理后，出水回用，预处理产生的反渗透废水外排纳管。	纳管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锅炉排污水	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污水	外排纳管。	
	输煤系统冲洗废水	循环利用。	
	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利用。	

	码头初期雨水	收集后回用。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废SCR催化剂、化验室废液和废试剂瓶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待鉴别废物	废滤袋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并根据鉴定结果合理处置。	
	一般废物	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总体要求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生产设备要求	汽机主体、电动给水泵、疏水泵布置在隔声汽机间内（汽机房为砖混结构，四周墙体不设门、窗，并采用吸声材料），采取减振措施，汽机房顶部风机排风口加装消声器。	
		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布置在锅炉间底层，安装通风散热型隔声罩；一次风机、二次风机、返料风、引风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风管采用岩棉+波纹型采钢板包扎。	
		烟道与除尘器、锅炉接口处等，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善钢板振动频率等降低噪声，管道须采取阻燃材料包扎，降低振动噪声。	
	其他要求	锅炉放空、冲管等安装消声器，合理安排锅炉冲管时间，并通过媒体告知公众。	
为减轻煤及灰渣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车况，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以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市的各项政策规范、各项规划、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采用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可满足项目供热范围内不断增长的集中供热需求，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

因此，在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做到日常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次技改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反馈意见的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2、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

3、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和期限

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途径：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留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写信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也可向公示所在地单位或团体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委托公示所在地单位代为转达。相关意见将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报告中如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反映并落实。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2.7.11~2022.7.25。

公示形式：1、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母公司）网站。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镇或工业区管委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公示。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县沈荡镇彭城东路1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88301483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2102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571-22867280

3、项目审批单位

单位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573-86121619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